

长治市气候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气投融资函〔2022〕1号

长治市气候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定期调度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进展 情况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市直各单位的有力配合下，2022年8月4日，我市正式被列入了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城市之一。为确保气候投融资试点各项工作切实落实落地，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定期报送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进展的通知》（环办便函〔2022〕317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进行调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度内容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定期报送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进展的通知》（环办便函〔2022〕317号），气候投融资试点调度内容共包括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序发展碳金融、强化碳核算与信息披露、强化模式和工具创新、强化政策协同、建设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定期评估和总结推广及其他试点任务等10项内容。

二、部门分工

按照调度内容，结合各单位具体工作职责，我办制定了《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进展表》，明确了各项内容的填报单位和填报内容。其中：市发改委牵头填报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工作，配合提供相关协同政策；

市人民银行、市金融办、市银保监局、市财政局牵头填报有序发展碳金融、强化碳核算与信息披露、强化模式和工具创新等工作，配合提供相关协同政策；

市生态环境局（长治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牵头填报建设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定期评估和总结推广及其他试点任务等工作。

三、调度频次

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相关要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实施季调度，每季度末22日前及时报送相关工作情况。2022年第三季度工作情况为首次报送，报送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前。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国家、省高度重视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省政府还将成立工作专班负责试点工作具体推动，且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报送情况关系到年底试点考评评估，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结合各自具体工作，认真组织填报，确保完整准确反映我市各项试点工作成效。

（二）专人负责。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为确保工作稳定性和衔接性，请各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并将此项工作分管领导、科室领导、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于2022年10月10日前报送至我办。

（三）定期会商。为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动，市生态环境局（长治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建立定期会商机制，每月最后一周的周一组织各单位进行会商研判，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五、联系方式

（一）长治市气候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王 定 霍 雪

联系电话：2020870 2026322

电子邮箱：czhbdqk@163.com

（二）长治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

联系人：孙大伟 李文杰

联系电话：18636977693

电子邮箱：liwj@sxxrny.com

- 附件：1.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定期报送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进展的通知（环办便函〔2022〕317号）
2. 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进展表

3. 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专项联系人信息表

长治市气候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此件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便函〔2022〕317号

关于定期报送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进展的通知

各有关生态环境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切实发挥气候投融资试点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关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27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生态环境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管局、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加强对试点地方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建立试点工作联系、报告和评估机制，持续跟踪评价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各项任务实施效果。现将定期报送试点工作进展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结合《通知》中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任务，对照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的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组织各试点地方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定期报送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进展。请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进展表（见附件1）报送生态环境部气候司。首次报送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前，报送内

容为气候投融资试点名单印发以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二、请各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及时总结本年度各试点地方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进展，形成《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年度总结及自评报告》（模板见附件2），并于次年1月18日前将年度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气候司。

三、上述材料电子版请发送至 qihouisi@mee.gov.cn，纸质版一式两份报送生态环境部气候司。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 丁辉、宋致婷

电 话：(010) 65645625

附件：1. X省（区、市）X市（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进展表（202X年第X季度）

2. 气候投融资试点年度总结及自评报告模板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X省（区、市）X市（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进展表（202X年第X季度）

单位：（省生态环境部门和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座机请加区号）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目标	完成标准/落实措施	本季度贯彻落实情况	工作计划			进展情况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2	有序发展煤电产能							
3	强化碳排放与能效管理							
4	强化模式和工具创新							
5	强化政策协同							
6	建设地方性气候投融资项目库							
7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							
8	定期评估和总结推广							
9	其他任务							

注：1. 责任单位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的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中牵头部门填写；
2. 进展情况填写“按时完成”、“已完成”或“延期完成”。

附件 2

气候投融资试点年度总结及自评估报告模板

一、试点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简要概述试点地方概况和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地方特色及典型代表性，明确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试点目标，阐述试点相关工作基础及主要建设内容。试点任务包括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序发展碳金融、强化碳核算与信息披露、强化模式和工具创新、强化政策协同、建设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定期评估和总结推广及其他试点任务等。

二、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逐项评估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落实进展情况，分析评价各项进展是否符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试点方案要求。重点关注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中的主要任务。

三、试点工作阶段性成果

研究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目标与城市和地区发展目标体系的结合情况，考量与本省“十四五”规划、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等衔接情况，阶段性目标的实现能否为中长期目标和总体目标实现奠定良好的基础，主要成绩，经验和问题，剖析原因并提出相关建议。

四、试点建设的管理体制及保障措施

评估阶段性目标实现情况，分析评价试点工作在责任落实、

强化考核、跟踪评估、严格监督管理、加强监测能力建设、落实和完善支持政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跟踪典型项目的进展及效果。

五、试点建设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分析提出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是突出问题、主要困难和不足，深入剖析成因，提出对策建议。

六、试点工作成效及经验总结

结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评价试点实施方案中各项指标的实施效果，包括在组织管理、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积累的成功经验，为国内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提供的示范和借鉴。

七、自评估意见及下一步工作建议

阐明试点工作进展和阶段性自评估结论意见，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建议。重点是工作调整意见，如是否需要对试点方案进行修编，调整细化目标、试点任务，是否需要进一步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制度等。

附件2

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进展表(2022年第3季度)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目标	完成标准	落实举措	本季度贯彻落实情况	填报部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要求纳入长治市投资产业政策、银行信贷政策，衔接落实山西省和长治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能耗双控、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积极落实对两高项目的金融信贷政策，引导督促长治市银行机构分类施策，严格控制“两高”项目贷款规模，有效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的势头。	建立“两高”项目的管理清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十四五”能耗强度累计下降18%，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的准入条件和审批要求的相关政策。以“分类施策”为原则，在有效控制“两高”项目信贷规模的同时，对合规的“两高”项目绿色发展给予必要支持，有效防范“两高”项目金融风险。	“两高”项目落实情况：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有序发展碳金融	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研究和推动碳金融产品开发和对接，进一步激发碳市场交易活力。鼓励长治市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有序开展包括碳基金、碳资产质押贷款、碳保险等碳金融业务，切实防范金融风险，推动碳金融体系创新发展。	控排企业全部注册并参与全国碳市场交易；探索开发符合碳市场交易的相关碳金融产品和服务。	推动电力、钢铁等控排企业纳入全国碳交易市场；组建长治市碳中和基金。	长治市已有33家控排企业参与碳市场，2021年履约率100%。2021年碳核查工作正常推进中。 碳中和基金和其他相关基金的落实情况：（相关部门填报） 由长治市财政局下属财通基金公司牵头，设立50亿元的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支持传统产业技术改造、节能降碳，新兴产业发展壮大；设立山西省首支1亿元的氢能基金，推动清洁能源开发利用；3亿美元亚行贷款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和气候韧性城市建设。	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 长治市财政局 长治市银保监分局 长治市金融办
3	强化碳排放核算信息披露	强化长治市规模以上企业的碳排放核算的监管与管理，探索开展企业碳排放会计制度，完善企业碳排放户数据的采集与核算，定期开展企业碳排放审计，严防企业碳排放数据造假。建立企业公开承诺、信息披露公示、社会广泛监督的气候信息披露制度。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碳排放核算和气候信息披露提供便利。	建立和完善碳排放核算与信息披露监管和管理体系，建立企业碳排放户，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	建立长治市企业碳排放户，周期性采集规模以上企业的碳排放基础数据，配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重点碳排放行业的碳排放核查工作。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和气候投融资服务平台。	碳账户的落实情况：	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 长治市银保监分局 长治市金融办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目标	完成标准	落实举措	本季度贯彻落实情况	填报部门
4	强化模式和工具创新	鼓励长治市各类金融机构创新气候友好型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有效金融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气候友好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和再融资。通过市场化方式推动小微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损失分担、风险补偿、担保增信机制。对企业气候友好型表现进行科学评价和社会监督。积极推动气候投融资发展，加大再贴现对绿色票据的支持力度，对绿色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对运用票据支持绿色（企业）项目显著的金融机构给予再贴现倾斜；积极宣传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投放绿色贷款，有效发挥碳减排支持工具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作用。	创新开发气候投融资工具和产品；丰富气候投融资产品和服务体系；鼓励多元化资本参与气候投融资；完善气候投融资基础设施建设。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绿色信贷增幅不低于信贷总体增幅； 完善利用绿色票据、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利用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工具； 建立气候友好型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建立气候友好型企业的融资和再融资渠道； 建立市场化方式推动小微企业和社会公众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模式和运营体系。	绿色金融及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 面向公众的碳普惠平台启动运营，采用“三晋绿色生活小程序，为居民提供衣食住行等日常行为的碳积分和激励。	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 长治市金融办 长治市银保监分局 长治市财政局
5	强化政策协同	有效识别阻碍气候投融资发展的关键问题和市场障碍，推动形成地方政策与实现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系统性响应。	根据长治工作实际，出台长治市的气候投融资的配套激励措施，引导各类投资和社会资本精准配置气候投融资标的。	气候投融资试点与“双碳”工作紧密协同，从领导机构、行动路线、金融支持等方面保障目标一致； 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出台配套金融支持政策，鼓励气候投融资相关项目优先落地。	政策落实情况： 为统筹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和“双碳”工作目标，长治市政府发布《关于成立长治市气候投融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成立长治市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编制工作专班的通知》、《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长治市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指导意见》等文件，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长治市中心支行 长治市金融办 长治市银保监分局 长治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目标	完成标准	落实举措	本季度贯彻落实情况	填报部门
6	建设地方性气候投融资项目库	对标国家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培育长治气候投融资项目，打造气候项目和资金的信息对接平台，引导和支持先进低碳技术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对入库项目提供更加优质的气候投融资服务。建立气候投融资项目的入选评价标准、动态管理机制、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建立长治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立融资项目库，建立项目筛选和评价机制、流程，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辅导。	储备重点气候投融资项目，打造“138”工程。建立项目库，建立项目筛选和评价机制、流程，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辅导。	项目库情况： 已储备气候投融资项目85个，总投资422.53亿元，其中第一批10个气候投融资重点项目，总投资为287.48亿元，拟融资201.85亿元。目前气候投融资重点项目中，已有9个项目列入银行信贷项目储备，预计投放金额37.88亿元，已实际投放2.2亿元，最低利率3.25%。	
7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和国际交流合作	鼓励长治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加强专业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将气候投融资作为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重要内容。探索建立长治气候投融资产业促进中心。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和跨国公司在长治开展气候投融资业务，积极引导境外资金。积极承办或主办气候投融资全国会议。	积极推进金融主管部门与金融机构与国内外气候投融资专家、机构、研究所合作，为金融产品创新发展提供支撑服务。促进长治气候投融资合作项目精准对接、合作交流。	成立了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领导小组、长治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长治市气候投融资专家委员会	长治市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办公室设在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作为气候投融资试点的执行机构，组织建立试点推进工作机制，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企业、高校、专家等多方沟通协作的平台，推进试点各项工作落地； 长治市气候投融资专家委员会挂牌成立，首批聘任了20位气候投融资专家做试点支撑，专家来自能源、环保、金融、科技等领域，将为长治市试点提供智慧支撑； 长治市碳中和研究院挂牌成立，将围绕能源大数据、碳排放平台、氢能利用技术等低碳科技相关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和成果引进及转化工作； 长治市绿色运营公司积极筹备中，侧重绿色资产的挖掘和整合、运营，开展碳汇开发利用、新能源开发运营、近零碳示范建设等工作，扩展气候投融资应用场景。	长治市人民政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8	定期评估和总结推广	建立工作联系、报告和评估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对试点工作进展和成效的总结评估，及时梳理试点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工作模式。	定期宣讲气候投融资试点相关情况，建立气候投融资试点的各部门协同参与机制。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定期召开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推进会，推动各方参与并深入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内容。	7月25日，省生态环境厅在太原举办了气候投融资发展论坛，并召开了气候投融资对接长治专场； 8月，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举办气候投融资融资对接会、项目推进会，推进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挖掘气候投融资项目； 9月7日，长治市人民政府主办、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承办的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启动会议顺利召开，市直机关及金融机构、重点企业参会，汇报了试点工作开展进展，发布气候投融资相关产品，并进行了2个项目签约仪式。	长治市人民政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9	其他任务					

附件3

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专项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座机)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分管领导
						业务科长
						具体负责人

